

信用证诈骗案例及方式介绍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9/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8_c32_509605.htm 信用证诈骗的形式多样，先对信用证诈骗进行分类，再仔细分析其诈骗手法，有助于更清晰地了解不法分子利用信用证诈骗的方法并对此提高警觉。根据信用证当事人的不同，信用证诈骗有以下几类：

：、买方（开证申请人）自谋的信用证诈骗主要表现为诈骗者以开证申请人或假冒开证申请人的身份，用伪造的信用证或“软条款”信用证等手段来欺骗付款行与受益人，使付款行与受益人相信诈骗者的身份以达到诈取货款的目的。买方自谋的信用证诈骗主要集中在几种方式：（一）无证诈骗 这是一种比较初级的诈骗手法，即进口商自行炮制出份信用证申请书或信用证复印件，以传真的形式发给出口商，然后以急需货物为借口，骗取出口商仅凭上述根本不存在的信用证即备货发运。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却迟迟收不到正本信用证，最终只得被迫接受进口商提出的无理条件（主要是压低价格等）以求收回货款。尤其是当合同以空运或邮运作为运输条款时，卖家要格外防范这种诈骗。因为在空运或邮运出口时，货物旦发出，出口商便丧失了物权，最终往往是钱货两空。（二）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 这种诈骗方式是指开证申请人以根本不存在的银行为名或冒用其他银行名义开立假的信用证。这些假冒信用证通常具有以下特征：电开信用证无密押；电开信用证声称使用第三家银行密押，而所谓“第三家银行的确认电文”没有加押；信开信用证的签字无从核对；信开信用证随附印签式样，而该印签却系假冒；

开证银行行名、地点不明； 单据要求寄往的第三家收单行不存在； 信用证金额大而有效期短。这种利用假证的诈骗般有如下的特征： 信用证不经通知行通知，直接寄到受益人手中，且信封无寄件人详细地址，邮戳模糊。 所用信用证格式为陈旧或过时格式。 信用证签字笔划不流畅，或采用印刷体签名。 信用证条款自相矛盾，或违背常规。 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或提单做成申请人（进口商）为收货人。 例如：河南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份以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伯明翰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BIRMINGHAM BRANCH, ENGLAND）名义开立的跟单信用证，金额为USD37,200.00元，通知行为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LONDON）。因该证没有像往常样经受益人当地银行通知，真实性未能确定，故该公司在发货前拿该证到某种行要求鉴别真伪。经银行专业人员审核，发现几点可疑之处： 信用证的格式很陈旧，信封无寄件人地址，且邮戳模糊不清，没法辨认从何地寄出； 信用证限制通知行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议付，有违常规； 收单行的详细地址在银行年鉴上查无； 信用证的签名为印刷体，而非手签，且没法核对； 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至尼日利亚，而该国为诈骗案多发地。根据以上几点，银行初步判定该证为伪造信用证，后经与开证行总行联系查实，确是如此。从而避免了起伪造信用证诈骗。

（三）使用作废的信用证诈骗 作废的信用证主要指已过期的信用证、无效信用证、经人涂改的信用证、或者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的使用具有定的限制条件与时效性。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银行承担第付款责任。从开出信用证起到信用证到期日止，

旦条件丧失或超过定时效，信用证会自动作废。使用作废的信用证对于受益人而言，实质上是‘收到了张没有任何保证的“空头支票”。

(四) 不法进口商与信用级别低的小银行勾结开立信用证进行诈骗 当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凭信用证项下单据向开证行结汇时，开证行或者以种种理由拒付，或者不予以答复，或者干脆宣布倒闭。尤其是在‘远期信用证条件下，咱们更要防范这种诈骗。因为不法进口商往往利用远期付款的便利，收到货后从容处理，然后再以质量为由拒付或者逃之夭夭，给出口商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这类的诈骗主要的特征有： 开证行都是‘信用级别低的小银行。 信用证多数为远期信用证。

(五) 在以FOB为条件达成的出口交易中，不法进口商与其指定船公司或货物代理人勾结 在以FOB为条件达成的出口交易中，不法进口商与其指定船公司或货物代理人勾结，故意在提单出具时设下陷阱，造成提单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并以此拒付；或者当行情、汇率不利时采取刁难、拖延等手法使出口商难以按时出运履约；又或者在设下陷阱造成信用证没法结汇后，货物代理与整个船都下落不明，造成出口方的货物损失。

(六) 在信用证修改上的诈骗 这类的诈骗主要有两种情况：是‘伪造信用证修改书诈骗，二是‘不法进口商要求以商业保函替代改证来进行诈骗。“伪造信用证修改书诈骗”是‘指诈骗分子不经开证行而径向通知行或受益人发出信用证修改书，企图钻出口方空子，引诱受益人发货，以骗取货物。这种诈骗的特征如下： 原证虽是‘真实、合法的，但含有某些制约受益人权利的条款，亟待修改； 修改书盗用他行密押或借用原证密码，以电报或电传方式发出； 修改书不通过开证行开出，而直接发给通知行或受益人； 证内规

定装运后邮寄份正本提单给申请人； 来证的装运期与有效期较短，以迫使受益人仓促发货。例如：某中行曾收到香港OT银行开出的金额为USD1,092,000.00元的信用证，受益人为海南某外贸公司。来证含有这样个“软条款”：“只有在收到咱行加押电报修改书并经通知行同志的买方装运指示，指定运输船名、装运日期时，才可装运，而且该修改书必须包括在每套单据中议付。”同时，还规定：“1/3的正本提单在装船后快邮寄给申请人”。该中行在将来证通知受益人时，提请其关注这些条款，并作好防范。稍后，该中行又收到原证项下电开修改书份，修改书指定船名、船期。并将原证允许分批装运改为禁止分批装运，但其密押却是沿用原证密码。该中行马上警觉起来，并迅速查询开证行，在确认该电文为伪造修改书后立即通知受益人停止发货。而此时，受益人的出口货物（70吨白胡椒）正整装待发，其风险不言而喻。而另一种方式“不法进口商要求以商业保函替代改正来进行诈骗”，是指不法进口商所开来的信用证中存在些自相矛盾的条款或些难以做到的条款，而不法进口商又不肯改证，只肯出具商业保函。例如，信用证中既要求配额作为议付单据，又要求配额必须直接寄交开证人；或者，信用证中规定海运提单作为议付，却又要求货物以空运方式出运；或者信用证中存在“双到期”条款；或者，信用证要求寄1/3份正本海运提单给开证人，等等。这些条款对于出口商都很不利，很难做到，极易产生严重不符点，往往遭到开证行拒付或扣款。也有些进口商将信用证有效期故意拖过期再要求出货，然后并不改正，只是出具保函，从而使原信用证成为纸空文。进口商出具的保证付款的保函并不属于银行信用范畴，因此

，这样的份保函是根本没法让开证行保证付款的。（七）

进口商利用“软条款”进行诈骗所谓“软条款”，指的是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在申请开立信用证时，故意设置若干隐蔽性的“陷阱”条款，以便在信用证运作中置受益人（出口商）于完全被动的境地，而开证申请人或开证行随时可将受益人置于陷阱而以单证不符为由，解除信用证下的付款责任。实践中软条款的形式多种多样，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信用证中要求客检的条款。（1）般性客检条款。如在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在议付时必须提交由申请人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这种条款表面看起来很合情合理，买方出于对货物质量问题的担心才会这样做。但是仔细分析，其中的风险可是非同小可。只要出口商作个假设就会清楚其风险性，假如进口商对货物百般挑剔不出具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者故意迟开证书，又或者对方根本就不派人来检验，那作为出口企业又能怎样呢？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对该货物的需求状况并不乐观，要不对方也不会出此下策，这样出口商的损失就在所难免了。以下案例正讲明了这点：[1992年8月吉林省某外贸公司与美国纽约某企业公司签订了出口鹅卵石的合同。合同中规定中方须先付给美方25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9月，美方开来的信用证中要求由买方到口岸验货，签署质量检验证明。后来，美方再拒绝派人检验，致使信用证逾期，给中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40余万元人民币。（2）限制性客检条款。其形式有以下几种：A、在信用证中规定向银行交单的检验证书必须由买方指定的检验机构签发。例如有些信用证要求出口商的商检证书要由进口国领事馆认证，而在当地没有这类机构，必须到北京上海办理，这样就容易造成

迟交单据等问题。 B、检验证书必须由买方指定的检验人员签发，证书上签字必须与该签证人护照上的签字致。 C、检验证书由申请人的指定人签发，证书上签字必须与该签证人在开证行存档的签字致。 银行审单只是根据单据表面，无须对单据真实性做出判断，况且谁也不知道开证行存档的签字是怎样的，只要开证行咬定签字与它的样本不致，议付行与出口商也没办法，这样来付款的主动权就完全掌握在进口商的手里，对受益人极其不利。 D、检验证由进口商出具与签署并由受益人会签。同时，其印鉴应与通知行持有的记录相符。这个条款对受益人来讲也是不利的，而且开证行并没有将印鉴资料寄给通知行，致使通知行没法证实。另外根据UCP500号规定，通知行应遵守合理谨慎的原则，检查其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证实性，以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因而没有义务审核某某进口商的印鉴。

2、有关信用证生效问题的软条款。进口商对信用证的生效规定种种限制性条件，故意使信用证失效，以达到欺诈目的。常见的表达方式有：（1）规定信用证开出后暂不生效，待进口许可证签发后通知生效，或者货样由进口方确认后生效；（2）信用证暂时不生效，何时生效由银行另行通知；（3）信用证规定必须由申请人或其指定的签字人验货并签署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才能付款或生效；（4）有关运输事项如船公司、船名、装船日期、装卸港等须经申请人同意后信用证方可生效；（5）品质证书须由申请人出具，或须由开证行核实或其印鉴必须与开证行的档案记录相符，信用证才能生效等等。（6）本证尚未生效，除非运输船名已被申请人认可并由开证行以修改书形式通知受益人 此类条款使出口货物能否装运，完全取决于

进口商，生效的主动权在申请人或开证行、通知行等手中。出口商见信用证才能投产，生产难安排，装期紧，出运有困难。倘若信用证迟迟不能生效，将占用出口商的大量资金；即使出口商最后接到了信用证生效的通知，但由于此时装货日期已临近，极易造成单证不相符，遭开证行的拒付；甚至还有的信用证始终都未生效，这必定给已组织好货源的出口商造成严重损失。

3、有关装运条款的软条款 装运是外贸交易的要条款，在信用证项下也是重要内容，它涉及到的问题有装运港、装运时间、是否可以分批或转运、船舶及船龄等多方面，开证申请人常针对货物装运规定各类软条款，常见的有：（1）规定装运港、装运日期或目的港须由开证申请人通知或须经其同意，并以修改书形式通知。（2）规定船公司、船名须由开证申请人指定。（3）规定受益人只有取得开证申请人指定验货人签发的装船通知后才能装船。（4）规定受益人必须提供指定船公司出具的提单或货物必须装上指定船只。这类软条款使得是否按时派船完全掌握在买方手里，致使卖方没法主动按时完成交货，增加收汇风险假如接受信用证中出现此类条款，在履约过程中就卖方就会非常被动，容易遭受损失。应对此类条款，应要求买方删除，或者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派船时间、船名、装运期、目的港等方法。

4、有关提单的软条款：提单是物权凭证，是物权所有者凭以提取货物的重要单据。假如在提单上出现问题后果比较严重，所以许多不法外商也经常会在提单条款上设置“陷阱”实施诈骗。有关提单的软条款形式也多种多样，例如：（1）自相矛盾。如既规定允许提交联运提单，又规定禁止转船；要求海陆联运，但又要求海运提单。（2）承运人可凭

收货人合法身份证明交货，不必提交正本提单。（3）含空运提单的条款，提货人签字就可提货，不需交单，货权难以控制，有的信用证规定指定货代出具联运提单，当程海运后，二程境外改空运，可能被不法商人利用此特殊条款进行无单提货。（4）易腐货物要求受益人先寄份提单，持此单可先行提货。（5）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在货物装运后如不及时寄1/3提单，开证申请人将不寄客检证，使受益人难以议付单据。[案例]某公司1997年向美国ABC公司出口马桶盖。付款方式为即期L/C；但客户要求寄1/3正本B/L给他以便早日提货销售，并再声称这是美国商界现行流行做法。因是第次交易，咱方坚持不寄，客户则坚持不寄不成交。最后在客户签定保函保证即使没有收到1/3提单时，也要按时依据L/C要求付款后，签定合同1X20'柜，FOB DALIANUSD10,500。第次合作很顺利，在咱方刚刚寄出B/L，就收到了客户通过银行L/C项下的付款。第二次合同金额增至USD31,500，客户仍坚持带1/3正本B/L。考虑到客户第单很守信用及时付款的事实咱方答应了客户要求。货发出后，就及时将正本B/L寄出并迅速向银行交单议付。十几天后，咱方询问客户是否已经付款时，客户答曰：正在办理。二十几天后当咱方发现货款仍未到帐又追问客户是否已付款时，客户答曰：因资金紧张，过几天就付款。实际此时客户已凭咱们寄去的正本B/L将货提走。三十几天后待咱方再询问客户付款时，客户开始拖延，后来就完全杳无音信了。由于交银行单据超证出运有明显不符点，所以银行已无从帮忙，公司白白损失20多万人民币。

5、附加议付单据的软条款：（1）规定受益人不易提交的单据，如要求使用CMR运输单据；（2）卖方议

付时需提交买方在目的港的收货证明。如：某进口公司收到俄罗斯技术公司开来的信用证，内容是“关于从香港进料，在国内加工后再出口俄罗斯的芯片业务，信用证中有如下软条款：议付单据中（A）需有买卖双方签字的关于商品数量与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B）买卖双方签字的表明单据可以接收的证明。咱们在审证中认定此两条为重要的软条款。第（A）条有可能造成芯片虽备妥待发，但由于俄方不签发数量质量证明而滞压不能出运，导致俄方违约。第（B）条有可能造成芯片已发运，但由于俄方不签发单据可接收的证明，造成咱们不单议付的情况。经调查了解，俄方公司虽然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准备在俄销售，但是否能收到芯片货款还没有切实把握。俄国公司正是以此软条款来控制俄境内收到货款后再承付信用证项下货款，以保证这些人公司资金的稳妥。（3）信用证规定议付用非货权凭证或空运单，造成物权难以控制。（4）规定卖方必须将买方的确认函传真件作为议付的单据之。（5）某特定人签字的单据，或注明货物配船部位或装在船舱内的货柜提单、或明确要求FOB可CFR条件下凭保险公司回执申请议付，这些对作为受益人的卖方来讲根本没法履行或非卖方所能控制。如：信用证规定，要求受益人提供由商检局出具品质与数量与价格检验证明的条款，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的规定，商检局只能出具品质与数量的检验证明，但不能出具价格的检验证明。因此，非卖方所能获得，应及时要求买方通过银行修改，取消有关价格检验的词句。又如：咱国对国外出口的陶瓷、散装矿石等，信用证规定瓷管需装单舱、散装矿石要求装单舱或不准装深柜，必须在提单上加注“不准装深柜”。在实际工作中固

然应适当考虑收货人的要求，但不能作为条规定列入信用证内，因为：(1)配舱是属船方的权力范围，只要承运人对货物不违反适当地、谨慎地装船配载原则，货主是不能干涉的；(2)船方配货是根据全船货物全盘考虑的，不可能由货主分别指定部位装船。

6、具有定国家政府色彩的软条款。如：

- (1) 本证经进口国当局审批才生效，未生效前，不许装运。
- (2) 只有获得海关或主管当局批准进口的相关文件后方可付款。
- (3) 货款须于货物运抵目的地经外汇管理局核准后付款。
- (4) 进口地通关、取得配额或符合其他当地政府规定后付款。

信用证作为种国际贸易结算工具，在其开立之前，那些诸如进口许可、进口配额、外汇申请等问题，理应早已解决，假如证将这些问题的实现与否与付款挂钩，这就是‘软条款，受益人接受了这种条款，不论出于何种考虑，都使自己处于极不利的地位。

- (5) 把进口国海关通关与进口商验货结合起来，开证行再承兑付款 这种信用证使受益人处于被动的地位，失去收汇的主动权，开证行与申请人故意挑剔单据不符点，拒付货款，骗取货物，使受益人蒙受损失。在这种诈骗中，进口商通常是‘以诈骗出口商的保证金为目的。例如：1992年8月，吉林省对外贸易公司与美国纽约华祥企业公司签订了出口河卵石的合同，合同总金额达570万美元，合同规定可分批装运货物，并规定中方须先付给美国纽约华祥企业公司25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9月，美国华祥企业公司通过中行某海外分行开去以香港多立公司为申请人的信用证，并要求由买方（开证申请人）到口岸验货，签署质量检验证明。吉林省分行认为信用证含有软条款，且多处与合同不符，应谨慎执行，并提请外贸企业注意。10月，出口公司将货物

运抵口岸，同时通知美方公司派人检验与派船装货。但美方再拖延时间，直到11月也未派人派船，致使信用证逾期。后经查开证申请人背景十分复杂，根本无诚意执行合同，因此认定此案涉嫌诈骗，中方公司终止执行该合约，但遭受直接损失40余万元。针对此种诈骗，出口方必须谨慎审证，坚决不接受不符点，坚持要进口商、开证行改证。

（八）背对信用证的诈骗 背对信用证是`银行应客户要求以客户收到的买方通过另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主证或原证）为基础，另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在国际三角贸易中应用很普遍。在正常情况下，主信用证与背对信用证是`两个独立的信用证，背对信用证的开证行承担的为般开证行的责任，与主证无关，因而对背对信用证受益人来讲有充足的理由受到货款。但是`它有个前提，就是`信用证条款正常。于是`些不法商人便钻空子，以此诈骗出口商。由于咱国的国际三角贸易的出口商比较多，因此出口商对背对信用证绝不能掉以轻心，给不法商人有机可乘。例如：A市J进出口公司接到从台湾S银行开出的经香港某银行转通知的背对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台湾的Q公司。咱行在审核该证后发现些不正常条款：第一：可以凭副本提单议付；第二，开证行的付款以收到美国B银行即主信用证的开证行的款项为前提。通知行B行经向公司了解才知道，这是`宗转口贸易。由于关税的原因，该批货物需在台湾卸货重新包装后再运往美国。台湾Q公司要用公司直接邮寄给他的正本提单向船公司交换提单，再用新提单向S银行交单议付。通知行随即向J公司讲明其中的潜在风险，并指出其对该证项下的单据将不予议付，而只作为交单行进行单据处理。但J公司不听通知行的建议，强行出货。单据提交

通知行审核无误后，经香港寄往开证行。数日后，B行收到开证行从香港转来的电文，称买卖双方已达成协议，货款在证外解决，要求B行授权退单。B行随即向J公司澄清此事，得到否定答复后回电告知受益人从未与申请人达成任何协议，并要求开证行按信用证条款付款。稍后B行再次收到开证行来电，称因为港口拥挤，货物滞留海关，造成主信用证效期已过，故难以收到主信用证开证行的款项，只得退单。不日，B行收到开证行的退单。此时受益人经向船公司查询，发现货物已被开证人悉数提走。至此，B行所作的切努力都已作空，受益人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此案例中，J公司由于出口交易心切，对于背对信用证中的有问题条款不加理会，对银行的建议不慎重考虑，导致了不必要的损失。其实此案例中的诈骗方式是利用了软条款作为陷阱，但为了突出这种信用证的诈骗方式，因而分开讲述。

二、卖方（受益人）自谋的信用证诈骗

指受益人或他人以受益人的名义，用伪造或具有欺诈性陈述的单据或假货，对开证行及开证申请人等当事人进行诈骗，以骗取信用证项下的银行款项。受益人自谋的信用证诈骗是发生率最高的诈骗行为，对买方来讲风险很大。一般而言，卖方自谋的信用证诈骗主要是伪造单据进行诈骗。即实际上无货存在或以次充好，伪造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使银行因表面上“单证致”而付款来骗取货款。国内A公司与外商签订笔进口钢材的合同，货物价值500万美元。A公司依约对外开出信用证后，在装运期内，外商发来传真称货物已如期装运。不久开证行即收到议付行转来的全套单据，提单表明货物于某东欧港口装运，在西欧某港口转运至国内港口。单据经审核无不符点，开证行对外承兑。A公司坐等个多月，货

物依然未到，遂向伦敦海事局进行查询，反馈回来的消息是：在所述的装船日未有属名船只在装运港装运钢材。由此断定这是起典型的以伪造单据进行的信用证诈骗。但此时信用证项下单据已经开证行承兑，且据议付行反馈回的信息，该行已买断票据，将融资款支付给了受益人。开证行被迫在承兑到期日对外付款，A公司损失惨重。

三、受益人与船东共谋的信用证诈骗 这种诈骗方式因为有受益人与船东共同操作，增加了诈骗者实施诈骗行为的方便程度，加大了对受害者的危害性与危险性。具体来讲，这种诈骗表现为：1、受益人的货物根本不存在，受益人与船东共谋伪造提单等单据凭以结汇，直接诈取款项。2、受益人向承运人出具保函，要求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以隐瞒货物装船前的瑕疵；要求承运人于货物装船时预借提单，或装船后倒签提单以隐瞒延迟交货的行为。这几种做法都构成对买方的诈骗。

四、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共谋的信用证诈骗 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互相勾结，或编造虚假的、或根本不存在的买卖双方关系，由所谓的买方申请开立信用证，所谓的卖方向开证行提交伪造单据骗取银行信用证款项后分赃并逃之夭夭。值得注意的是，此时银行成为信用证诈骗的受害者，本应归银行的货物根本不存在，或货物价值低廉。以下是起典型案例：2004年4月22日，广州中级法院对起特大信用证诈骗案作出审判决，因虚构贸易骗开信用证诈骗141万美元的陈建明，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994年间，陈建明为了骗开信用证套取现金，成立了南江贸易有限公司。1995年11月27日，陈建明利用南粤公司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授信额度，虚构向新加坡某公司购买柴油的事实，指使他人伪造进口贸易合同，骗取南粤公司为他

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开出份受益人为新加坡某公司的信用证，金额为118.8万美元。此后，陈建明伙同他人伪造了该信用证项下附随提单、数量证明书、货物发票等有关单证，在新加坡渣打银行将该信用证的118.8万美元解付。在很快归还这笔款项给南粤公司取得信任后，1996年4月3日，陈建明采用同样手法，骗得南粤公司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其开出另份受益人为新加坡某公司的信用证，这份信用证金额为141万美元。随后，陈建明用同样手法在新加坡渣打银行将141万美元解付。大量证据与证言证实，陈建明的行为已构成信用证诈骗罪，审判处陈建明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陈建明退赔南粤公司145.89万余美元（含利息）的损失。

五、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共谋的信用证诈骗 这类诈骗多表现为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勾结，签发“软条款”信用证欺骗受益人；或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经办人相勾结，伪造信用证诈取款项。由于有开证行的参与，其诈骗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受益人面临的是巨大的经济损失与艰难的司法救济，危害极大。"#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